

#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.08.30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、二及三點

一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據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暨參照教育部部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(一) 當然委員：包括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各一人。校長因故出缺時，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。

(二) 選舉委員：由全體教師選(推)舉之，其人數十二人。

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。

三、本要點選舉委員之選舉，以無記名及連記法相互選舉產生。

選舉委員選舉得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本選舉委員並得增列候補委員五人，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應即辦理補選。

四、本會審議案之提會程序，為由人事室會同有關處室或委由委員擬具提案，簽奉校長核可後，提請審議。

五、本會開會之召集作業可委由人事室主辦，召集通知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會前三天送達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但邀請對象應報經校長同意。校長亦得視需要指定或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七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候補委員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，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時應即辦理補選舉。候補委員或補選委員產生之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八、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